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 SUN TECHNOLOGY(CHINA) LIMITED

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業績公佈

財務概覽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變動 + / (-)
業績			
收入	1,921,237	1,376,846	+40%
毛利	592,695	477,584	+24%
分類 EBITDA (扣除未分配項目前)	297,073	135,476	+119%
經營溢利	132,323	6,493	+1,938%
年內溢利	312,656	192,692	+62%
應佔溢利：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83,964	183,486	+55%
— 非控股權益	28,692	9,206	+212%
	312,656	192,692	
	每股港元	每股港元	變動 +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之每股盈利：			
基本	0.102	0.066	+55%
攤薄	0.100	0.064	+56%

* 僅供識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變動 + /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財務狀況概覽			
權益總額	3,585,667	3,337,944	+7%
流動資產淨值	1,424,346	1,532,973	-7%
資產總值	<u>5,499,041</u>	<u>4,576,515</u>	+20%
	每股港元	每股港元	變動 + / (-)
每股資產淨值	<u>1.291</u>	<u>1.202</u>	+7%

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全年業績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財務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資產總值為5,499,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576,500,000港元)，相應負債總額為1,913,3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238,600,000港元)及權益總額為3,585,7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337,900,000港元)。資產淨值則為3,585,7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337,9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資產淨值為1.291港元，而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每股1.202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2,726,7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292,300,000港元)及並無短期借款(二零一五年：無)。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淨額為2,726,700,000港元，而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2,292,300,000港元。資本負債比率(定義為借款總額除以股東權益)為零(二零一五年：相同)。資本負債比率被視為穩健，並適合本集團業務持續發展。

資本架構及抵押詳情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借款(二零一五年：無)及有銀行信貸約17,8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1,2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信貸由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租賃土地及樓宇(賬面淨值分別為2,9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200,000港元)及9,3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1,000,000港元)作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結餘分別約1,977,700,000港元、468,600,000港元、273,800,000港元、200,000港元及6,400,000港元乃分別以人民幣、港元、美元、日圓及澳門幣(「澳門幣」)列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結餘分別約1,403,000,000港元、522,700,000港元、271,900,000港元、87,900,000港元及6,800,000港元乃分別以人民幣、港元、美元、日圓及澳門幣列值。

重大投資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重大投資或股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重大投資或股本資產制定任何特定計劃。

匯率風險

本集團產生之收入、所作採購及支付之費用以及其資產及負債主要以美元、人民幣、港元及日圓列值。目前，本集團並無訂有任何協議或購買任何工具對沖本集團之匯率風險。倘港元、人民幣或日圓之匯率出現任何重大波動，均可能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造成影響。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本公司與一名客戶訂立表現擔保協議（「表現擔保協議」）。根據表現擔保協議，本公司同意就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恰當及如期履行服務項目向該客戶提供擔保，擔保金額不超過60,000,000港元，並同意就上述附屬公司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行為而引致的申索向該客戶作出彌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據此確認未來債務之可能性極低，故本公司並無確認有關表現擔保協議之任何負債。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僱員總數為2,006人。僱員按部門細分如下：

支付交易處理解決方案	554
金融解決方案	282
電能計量產品及解決方案	455
平台運營解決方案	667
其他	10
總部	38
	<hr/>
	2,006
	<hr/> <hr/>

本集團確保其薪酬待遇全面且具有競爭力，而僱員之薪酬包括每月固定薪金，另加與表現有關之年度花紅。本集團設有購股權計劃及僱員獎勵計劃，有關詳情載於董事會報告。本集團亦資助獲挑選之僱員參與符合本集團業務所需之外界培訓課程。

免責聲明：

非公認會計原則指標

若干非公認會計原則指標乃用於評估本集團之表現，例如EBITDA。該等非公認會計原則指標並非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明確認可之指標，故未必可與其他公司之同類指標作比較。因此，該等非公認會計原則指標不應視作經營收入(作為本集團經營表現指標)之替補或經營活動現金流量(作為衡量流動資金)之替補。提供非公認會計原則指標純粹為加強對本集團現時財務表現之整體理解。此外，由於本集團以往曾向投資者報告若干採用非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業績，因此本集團認為包括非公認會計原則指標可令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提供一致性。

業務回顧

簡明分類業績分析

		營業額		EBITDA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重列)
支付交易處理解決方案	1	1,050,313	511,188	253,239	99,917
金融解決方案	2	351,407	384,147	26,473	26,814
電能計量產品及解決方案	3	314,778	209,860	22,744	(10,990)
平台運營解決方案	4	210,766	277,828	8,055	35,292
其他		-	-	(13,438)	(15,557)
分類業績		1,927,264	1,383,023	297,073	135,476
減：分類間營業額		(6,027)	(6,177)	-	-
合計		<u>1,921,237</u>	<u>1,376,846</u>	297,073	135,476
折舊				(92,589)	(52,645)
攤銷				(10,504)	(10,763)
分類經營溢利				193,980	72,068
未分配其他收入				4,900	7,226
未分配企業開支				(66,557)	(72,801)
經營溢利				<u>132,323</u>	<u>6,493</u>

簡明綜合收益表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入	A	1,921,237	1,376,846
銷售成本	B	(1,328,542)	(899,262)
毛利		592,695	477,584
其他收入		46,205	47,249
其他虧損		(1,120)	-
銷售開支	B	(101,631)	(134,839)
行政費用	B	(403,826)	(383,501)
經營溢利		132,323	6,493
應佔以權益法入賬之投資業績	C	198,992	198,218
以權益法入賬之投資權益攤薄收益／(虧損)	C	826	(8,442)
除所得稅前溢利		332,141	196,269
所得稅開支		(19,485)	(3,577)
年內溢利		<u>312,656</u>	<u>192,692</u>
應佔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83,964	183,486
—非控股權益		28,692	9,206
		<u>312,656</u>	<u>192,692</u>
		每股港元	每股港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基本		<u>0.102</u>	<u>0.066</u>
攤薄		<u>0.100</u>	<u>0.064</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資產		
投資物業、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租賃土地	D 301,383	249,908
無形資產	E 10,466	18,855
以權益法入賬之投資	F 1,663,250	1,525,04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G 106,113	6,98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H 76,880	–
存貨	I 74,972	53,113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J 243,534	235,589
支付交易處理解決方案業務之應收款項	J –	115,642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J 41,474	44,883
應收以權益法入賬之投資之款項	K 13,258	10,761
短期銀行存款	18,388	23,45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26,733	2,292,287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的資產	M 222,590	–
資產總值	5,499,041	4,576,515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6,942	6,942
儲備	3,524,274	3,301,886
	3,531,216	3,308,828
非控股權益	54,451	29,116
權益總額	3,585,667	3,337,944
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205	132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L 266,270	201,223
支付交易處理解決方案業務之應付款項	L 787,667	472,91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L 646,400	467,030
應付以權益法入賬之投資之款項	K 81,468	70,912
當期所得稅負債	34,884	26,362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的負債	M 96,480	–
負債總額	1,913,374	1,238,571
權益及負債總額	5,499,041	4,576,515
	二零一六年 每股港元	二零一五年 每股港元
每股資產淨值	1.291	1.202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908,831	477,53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91,445)	(76,326)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879	(13,54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621,265	387,667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92,287	1,977,67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匯兌虧損	(108,574)	(73,057)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804,978</u>	<u>2,292,287</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26,733	2,292,287
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M 78,245	—
	<u>2,804,978</u>	<u>2,292,287</u>

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六年度」)，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綜合營業額為1,921,2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五年度」)增加40%。年內溢利合共為312,7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五年度則為192,700,000港元。

就資產負債表而言，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總值為5,499,0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4,576,5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淨值為1,424,3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1,533,000,000港元。

分類表現分析

(1) 支付交易處理解決方案

主要表現指標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變動
	千港元	千港元	+ / (-)
營業額*	1,050,313	511,178	+105%
EBITDA	253,239	99,917	+153%
經營溢利	169,652	60,265	+182%

* 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額

分類營業額為1,050,300,000港元，而二零一五年度則為511,200,000港元。分類經營溢利為169,7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度則為60,300,000港元。分類經營溢利上升主要由於交易經營規模增長。至二零一六年度底，累計國內商戶數超過1,400,000戶，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月度交易額逾人民幣760億元。

(2) 金融解決方案

主要表現指標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變動 + / (-)
營業額*	348,079	382,096	-9%
EBITDA	26,473	26,814	-1%
經營溢利	14,757	14,256	+4%

* 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額

本年度內，分類營業額為348,100,000港元，而二零一五年度則為382,100,000港元。分類經營溢利合共為14,800,000港元，而二零一五年度間為14,300,000港元。分類營業額減少之影響已因年內利潤率提高而有所減輕。

(3) 電能計量產品及解決方案

主要表現指標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變動 + / (-)
營業額*	314,778	209,860	+50%
EBITDA	22,744	(10,990)	不適用
經營溢利 / (虧損)	18,559	(15,834)	不適用

* 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額

分類營業額為314,8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度增加50%，而二零一五年度則為209,900,000港元。營業額增加主要由於中標結果改善故此出貨量較二零一五年度有所提高。分類經營溢利為18,6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五年度則為分類經營虧損15,800,000港元。經營業績有所改善乃主要由於二零一六年度之分類營業額增加以及利潤率有所改善。

(4) 平台運營解決方案

主要表現指標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重列)	變動 + / (-)
營業額*	208,067	273,712	-24%
EBITDA	8,055	35,292	-77%
經營溢利	4,732	29,564	-84%

* 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額

為提升管理效率及效益，我們已於年內將電訊解決方案分類及支付平台解決方案分類合併為全新「平台運營解決方案分類」。年內，分類營業額為208,100,000港元，而二零一五年度則為273,700,000港元。分類經營溢利為4,7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五年度則為29,600,000港元。分類營業額及經營溢利減少，主要由於中國移動已於二零一五年度成立其自有互動語音（「IVR」）業務平台，導致本集團之支撐服務需求下降，支撐收入因而減少。

整體財務業績及狀況

(A) 收入

綜合營業額為1,921,2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度增加40%。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支付交易處理解決方案分類之分類營業額增加。請同時參閱上文附註(1)至(4)。

(B) 銷售成本及經營開支

銷售成本增加主要由於支付交易處理解決方案分類之營業額增加所致。

經營開支總額與去年相若。

(C) 應佔以權益法入賬之投資業績及權益攤薄收益／(虧損)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百富環球科技有限公司之業績(「百富環球」，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攤薄收益為8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度：權益攤薄虧損8,400,000港元)乃由於百富環球若干僱員於期內行使購股權所致。

本集團作為 Cloopen Group Holding Limited (「Cloopen」) 之普通股股東(為本集團一間聯營公司)，本集團應佔虧損超過其於 Cloopen 普通股之權益。因此，該項投資於本年度對綜合收益表並無整體財務影響。

(D) 投資物業、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租賃土地

結餘主要指支付交易處理解決方案、電能計量產品及解決方案分類之固定資產。

(E)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主要包括分配至金融解決方案分類之電腦軟件8,700,000港元及收購平台運營解決方案分類項下的一間附屬公司後所產生的商譽1,500,000港元。

(F) 以權益法入賬之投資

結餘主要指本集團於百富環球之權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百富環球之32.9%實際權益之公平值為1,871,000,000港元，而投資公平值高於其賬面值。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Cloopen向一名現有股東發行27,862,642股普通股。Cloopen其後隨即向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發行7,443,326股C系列可換股優先股(「C系列可換股優先股」)(附註H)，並向若干其他投資者發行另外37,216,630股C系列可換股優先股(「C系列交易」)。C系列交易完成後，按本集團所持Cloopen全部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普通股計算，本集團於Cloopen之實際普通股權益由67.5%減少至47.8%。本集團亦不再擁有Cloopen之共同控制權，而Cloopen則於C系列交易後成為本集團一間聯營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佔Cloopen虧損超逾其於Cloopen普通股之權益，該項投資於本年度對綜合收益表並無整體財務影響。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Cloopen普通股之權益賬面值為零。同時，本集團於Cloopen之普通股之權益公平值約為246,000,000港元。

(G)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屬於香港境外非上市投資之股本證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包括於創投基金之權益 91,400,000 港元及中國非上市股本投資之權益 14,700,000 港元。

(H)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認購 7,443,326 股 Cloopen C 系列可換股優先股，代價為 10,000,000 美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 Cloopen 該等 C 系列可換股優先股權益之公平值約為 76,900,000 港元。

(I) 存貨

金額主要指電能計量產品及解決方案分類的存貨。年內，錄得 1,400,000 港元用作滯銷及過期庫存之存貨撥備撥回。

(J)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支付交易處理解決方案業務之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附註(i)(a))	247,647	246,527
應收票據(附註(i)(b))	1,284	7,707
減：應收款項減值撥備(附註(i)(c))	(5,397)	(18,645)
	<u>243,534</u>	<u>235,589</u>
支付交易處理解決方案業務之		
應收款項(附註(ii))	—	115,642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u>41,474</u>	<u>44,883</u>
合計	<u><u>285,008</u></u>	<u><u>396,114</u></u>

附註(i)：

- (a) 本集團一般給予貿易債務人之信貸期由0至180日不等。主要根據發票日期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即期至90日	170,730	170,302
91至180日	18,925	7,854
181至365日	23,981	17,248
365日以上	34,011	51,123
	<u>247,647</u>	<u>246,527</u>

- 賬齡介乎91至180日以及181至365日之間之應收賬款增加主要由於電能計量產品及解決方案分類未償還結餘增加。
- 賬齡為365日以上之應收賬款減少主要由於電能計量產品及解決方案分類客戶結清未償還結餘。

- (b) 應收票據歸屬於電能計量產品及解決方案分類。

- (c)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減少主要由於金融解決方案分類注銷不可收回的應收款項以及電能計量產品及解決方案分類之撥備撥回。

附註(ii)：

有關結餘主要指日本支付交易處理解決方案分類產生之應收款項。就代表商戶收取之交易處理付款，有關金額一般於商戶之相關交易獲相關金融機構確認時可由本集團向金融機構收取。有關金額已重新歸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的資產。請參閱附註(M)。

(K) 應收／應付以權益法入賬之投資之款項

應收／應付以權益法入賬之投資之款項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應付百富環球以及Cloopen及其附屬公司之款項。應收／應付以權益法入賬之投資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L)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支付交易處理解決方案業務之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附註(i)(a))	230,566	165,685
應付票據(附註(i)(b))	35,704	35,538
支付交易處理解決方案業務之 應付款項(附註(ii))	787,667	472,91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附註(iii))	646,400	467,030
合計	<u>1,700,337</u>	<u>1,141,165</u>

附註(i)：

(a) 獲供應商授予之信貸期由0至180日不等。主要根據發票日期之應付賬款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即期至90日	177,059	104,471
91至180日	33,503	24,173
181至365日	8,162	21,172
365日以上	11,842	15,869
	<u>230,566</u>	<u>165,685</u>

- 賬齡介乎即期至90日之應付賬款增加主要由於電能計量產品及解決方案分類以及支付交易處理解決方案分類之未償還結餘。
- 賬齡介乎91至180日以及181至365日之間之應付賬款之變化主要由於電能計量產品及解決方案分類未償還結餘。

(b) 應付票據歸屬於電能計量產品及解決方案分類。

附註(ii)：

有關結餘指就支付交易處理解決方案業務應付商戶之款項。有關金額一般於30日內與該等客戶進行結算。結餘增加乃主要由於收單服務交易量增加所致，部分被重新歸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相關金額所抵銷。請參閱附註(M)。

附註 (iii)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計員工成本及退休金供款*	162,675	136,817
按金及預先收取款項**	332,501	148,901
應計分包成本	93,166	102,015
其他	58,058	79,297
	<u>646,400</u>	<u>467,030</u>

* 應計員工成本及退休金供款增加主要由於年終花紅較去年有所增加所致。

** 按金及預先收取款項增加主要由於支付交易處理解決方案業務向商戶及代理所收取之按金及保證金增加所致。

(M)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的資產及負債

年內，本公司、Merchant Support Co., Ltd (「MS」)，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就出售本集團於MS之所有權益而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MS主要於日本從事提供信用卡交易提早結算服務(「可能出售事項」)。

MS及其附屬公司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及負債主要類別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的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530
支付交易處理解決方案業務之應收款項	133,46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8,245
其他	3,351
	<u>222,590</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的負債*	
支付交易處理解決方案業務之應付款項	95,915
其他	565
	<u>96,480</u>

* 不包括本公司向MS提供之營運資本賬面值(「MS股東貸款」)。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欠付本公司之MS股東貸款約1,875,500,000日圓(相當於約124,300,000港元)。

主要投資及融資活動

就提供支付交易處理解決方案之業務而言，本集團不時向聯營公司百富環球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百富環球集團」)購買電子支付終端產品。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十二個月期間(「有關期間」)，本集團已向百富環球集團購買電子支付終端產品，總金額約為 175,800,000 港元(包括本集團之應付稅項)。

本集團向其商家客戶提供電子支付終端產品，並繼而徵收費用。本集團於有關期間向百富環球集團購買之電子支付終端產品以固定資產入賬，而相關折舊開支則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以銷售成本入賬。

於有關期間，本集團及百富環球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不時訂立個別協議，當中載列買賣相關電子支付終端產品之詳細條款。

就電子支付終端產品應付之價格由本集團與百富環球集團經參考於相關時間具類似規格產品之通用市價後協定。本集團一般每六個月向百富環球集團結算購買價。請同時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公佈。

業務展望

支付交易處理解決方案

憑藉管道及風控優勢，收單業務穩健發展。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底累計國內商戶數逾140萬戶，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交易額達760億人民幣。年內，收單交易規模及手續費收入基本保持穩定增長，同時提早結算金融服務業務收入佔比已逾分類收入之20%。另一方面，MPOS商戶及創新的二維碼支付快速發展，而二維碼掃碼支付業務在業內已經樹立口碑，形成業務收入結構更具多元化及穩健發展之趨勢。支付業務完成牌照續展準備工作，預期二零一七年年中將順利完成。就年內通過了人民銀行跨境人民幣支付業務的備案，我們已經正式開展跨境支付商用業務，並陸續接入客戶形成新的收入來源。智慧POS目前已在北京、上海及深圳等城市開始安裝鋪設，不僅增強了支付領域拓展和適用範圍，也為後續企業業務佈局奠定基礎。借助已經建立的管道規模優勢，勢必獲得良好預期。除此，隨著人民銀行推動的費率改革於二零一六年九月的正式實施，市場預期更有利於創新業務的發展，並對於拓展高附加值商戶及理財和融資等准金融業務帶來積極的影響。為此，我們已引入多款應用解決方案，作為行業領先的非銀行支付機構之一，必將繼續獲得更大的發展空間。

金融解決方案

在穩固拓展BIG5(中國五大銀行)、股份制銀行及其海外分支機構等傳統客戶市場及核心銀行系統領域的基礎上，我們對城市商業銀行作為新興市場進行戰略投入，積極爭取突破。在傳統客戶市場，我們在二零一六年實現了廣發銀行、中國光大銀行(首爾)的核心系統投產，同時中標中國光大銀行(盧森堡)、浙商銀行(香港)、渤海銀行(香港)核心系統建設專案；在城市商業銀行市場，我們相繼中標蘇州銀行、徽商銀行核心銀行系統建設專案。在支付及互聯網金融領域，我們持續開展新項目。通過銀行核心建設為手段，我們與分佈廣闊的各城商行金融機構建立了連接，為後續參與巨大的金融科技創新市場奠定堅實基礎。

電能計量產品及解決方案

國家電網始於二零零九年的本輪智能電錶改造已接近完成。二零一七年，預期智能電錶及用電資訊採集設備的國網招標計畫將從二零一六年的三次降為兩次，預計招標總量可能有一定下降。為構建下一代用電信息採集系統，我們預期國網將進一步深入研究和建設 IR46 電能表國標規範、DLT698.45 面向對象的互操作性數據交換協議、四表集抄、寬帶電力線載波等技術及標準，並將擴大試點範圍和規模。近年來我們緊密追蹤國網新技術發展，積極儲備技術及人才，相信在新一輪的國網表計及採集建設中能佔得先機。

平台運營解決方案

年內，我們整合了原來的電訊解決方案及支付平台解決方案為平台運營解決方案以優化業務管理。本年平台業務發展平穩，我們為中國移動和包業務、IVR 語音常規業務和動漫業務繼續提供運營支撐服務，預計未來支撐收入將保持平穩。中國移動與湖南省政府於今年簽署了戰略合作協定，加大對電商業務的支持，預示著和包業務將獲得良好的支持，持續快速發展。未來，我們將繼續保持運營支撐業務的平穩發展，同時積極探索相關領域的新的業務發展機會，例如圍繞運營商領域與運營商合作，發展如電子券等新的業務合作機會。另外，我們也會利用在支付領域的產品技術業務優勢，拓展新的客戶，輸出我們成熟的產品和技術服務，打造除傳統支撐業務外的新業務發展模式，進一步保持長期穩定健康發展。

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入	2,3	1,921,237	1,376,846
銷售成本	4	(1,328,542)	(899,262)
毛利		592,695	477,584
其他收入	2	46,205	47,249
其他虧損	2	(1,120)	–
銷售開支	4	(101,631)	(134,839)
行政費用	4	(403,826)	(383,501)
經營溢利		132,323	6,493
應佔以權益法入賬之投資業績	9	198,992	198,218
以權益法入賬之投資權益之 攤薄收益／(虧損)	9	826	(8,442)
除所得稅前溢利		332,141	196,269
所得稅開支	5	(19,485)	(3,577)
年內溢利		312,656	192,692
應佔溢利：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83,964	183,486
– 非控股權益		28,692	9,206
		312,656	192,692
		每股港元	每股港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之 每股盈利：			
基本	6	0.102	0.066
攤薄	6	0.100	0.064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312,656	192,692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扣除稅項)		
已重新分類或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47,920)	(38,507)
應佔以權益法入賬之投資之其他全面虧損		
—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41,132)	(36,477)
攤薄以權益法入賬之投資權益後釋出之儲備		
—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116	(88)
重估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虧損)	22,755	(2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扣除稅項)	<u>246,475</u>	<u>117,599</u>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21,140	110,305
— 非控股權益	25,335	7,294
	<u>246,475</u>	<u>117,599</u>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2,054	1,889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7,114	214,234
租賃土地		32,215	33,785
無形資產		10,466	18,855
以權益法入賬之投資	9	1,663,250	1,525,04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7	106,113	6,98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8	76,880	—
長期按金及預付款項	10	3,434	4,318
非流動資產總值		2,161,526	1,805,103
流動資產			
存貨		74,972	53,113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0	243,534	235,589
支付交易處理解決方案業務之應收款項	10	—	115,642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10	38,040	40,565
應收以權益法入賬之投資之款項		13,258	10,761
短期銀行存款		18,388	23,45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26,733	2,292,287
		3,114,925	2,771,412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的資產	12	222,590	—
流動資產總值		3,337,515	2,771,412
資產總值		5,499,041	4,576,515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6,942	6,942
儲備		3,524,274	3,301,886
		3,531,216	3,308,828
非控股權益		54,451	29,116
權益總額		3,585,667	3,337,94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u>205</u>	<u>132</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205</u>	<u>132</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1	266,270	201,223
支付交易處理解決方案業務之應付款項	11	787,667	472,91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1	646,400	467,030
應付以權益法入賬之投資之款項		81,468	70,912
當期所得稅負債		<u>34,884</u>	<u>26,362</u>
		1,816,689	1,238,439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的負債	12	<u>96,480</u>	<u>–</u>
流動負債總額		<u>1,913,169</u>	<u>1,238,439</u>
負債總額		<u>1,913,374</u>	<u>1,238,571</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5,499,041</u>	<u>4,576,515</u>

附註：

1 編製基準

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而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經重估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一項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入賬)修訂。

為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時須作出若干重要之會計估計，管理層亦須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作出判斷。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a)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首次採納以下準則之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收購共同經營權益之會計法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釐清可接受折舊及攤銷方法
-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之修訂；及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披露計劃。

採納此等修訂並無對本年度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b) 尚未採納之新訂準則及詮釋：

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時，並未應用多項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之新訂準則以及準則及詮釋之修訂。除下列者外，預期此等新訂準則以及準則及詮釋之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此項新準則闡述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計量及終止確認，為對沖會計法引進新條則，及為金融資產引進全新之減值模式。

本集團尚未對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進行詳細評估，目前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債務工具將可滿足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分類條件，因此該等資產之會計方法不會有所變動。

本集團持有之其他金融資產包括：

- 目前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權益工具（可選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
- 股本投資目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而其將可能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之同一基準繼續計量。

因此，本集團預期該新指引並不會對其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造成重大影響。

由於新規定僅影響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會計方法，而本集團並無任何該等負債，故對本集團金融負債之會計方法並無影響。終止確認之規則已自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轉移且並無變動。

新減值模式要求根據預期信貸虧損確認減值撥備，而非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情況般僅產生信貸虧損。該模式適用於按攤銷成本分類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債務工具、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之合約資產、租賃應收款項、貸款承擔及若干金融擔保合約。雖然本集團尚未對其減值撥備將怎樣受該新模式影響進行詳細評估，但其可能造成提早確認信貸虧損。

該新準則亦引進擴大披露之規定及更改其呈報方式。此等影響預期將更改本集團有關其金融工具作出披露之性質及程度（特別是於採納新準則之年度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必須應用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按照已完成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過渡條文，只允許就二零一五年二月一日前開始之年度呈報期間分階段提早採納此項準則。該日之後必須完整採納新準則。本集團不擬於強制採納日期前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確認收入之新準則。此將取代涵蓋貨品及服務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及涵蓋建築合約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此新準則乃根據當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才確認收入之原則下作出。此準則允許對是次採納採用全面追溯法或經修訂追溯法。

管理層目前正評估應用該新準則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影響，並已識別下列該等可能受影響之領域：

- 服務收益－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可能導致界定獨立的履約責任，其可影響確認收益之時間。
- 履行合約所產生若干成本之會計法－目前支銷之若干成本可能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確認為資產。及
- 退貨權利－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規定須對向客戶收回貨品之權利及退款責任在資產負債表上獨立呈列。

於此階段，本集團無法估計新準則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影響。本集團將會就其在未來十二個月之影響作更詳細評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強制生效。於此階段，本集團不擬於生效日期前採納此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將導致於資產負債表確認之絕大部分租約取消區分為經營租約及融資租約。在新準則下，確認資產(使用租賃項目之權利)及支付租金之金融負債。唯一例外情況為短期低價值之租約。

對於出租人之會計處理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此準則將主要影響本集團經營租約之會計處理。於呈報日期，本集團有 81,413,000 港元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承擔。然而，本集團尚未釐定此等承擔將會導致確認資產與就未來付款之負債程度，以及對於本集團溢利及現金流量分類有何等影響。

部分承擔可能由短期低價值租約涵蓋，而部分承擔則可能與不符合資格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所指租賃之安排有關。

此新準則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務年度強制生效。於此階段，本集團不擬於生效日期前採納此準則。

並無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尚未生效而預期將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

2 收入、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

於年內確認之收入、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重列) (附註3)
營業額		
提供支付交易處理解決方案	1,050,313	511,178
提供金融解決方案	348,079	382,096
銷售電能計量產品及解決方案	314,778	209,860
提供平台運營解決方案	208,067	273,712
	<u>1,921,237</u>	<u>1,376,846</u>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19,704	15,783
補貼收入	10,967	14,252
租金收入	3,584	3,231
其他	11,950	13,983
	<u>46,205</u>	<u>47,249</u>
其他虧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1,120)	-

3 分類資料

管理層根據董事會審閱以作出策略決定之內部報告而釐定經營分類。

董事會從產品角度考慮本集團業務。

由於本集團持續發展，管理層已更新內部組織架構以更貼近本集團之策略性決定及市場動態以對客戶提供更佳服務。特別是，電訊解決方案分類及支付平台解決方案分類已合併成為單一經營分類—平台運營解決方案分類。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納新組織架構作為呈報方式。比較分類資料已重列以反映以目前之組織架構。

本集團之內部報告分為四個主要經營分類：

- (a) 支付交易處理解決方案－主要從事提供支付交易處理服務、商戶招攬以及相關產品及解決方案；
- (b) 金融解決方案－主要從事向金融機構及銀行提供資訊系統諮詢、集成與運營服務及銷售資訊科技產品；
- (c) 電能計量產品及解決方案－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電能計量產品、數據收集終端及提供資訊系統諮詢服務以及銷售磁條卡加密解碼芯片；及
- (d) 平台運營解決方案－主要從事提供電訊及移動支付平台運營服務及運營增值服務。

董事會按扣除利息支出、稅項、折舊及攤銷前計算經調整盈利／(虧損)（「EBITDA」）評估經營分類之表現。

本集團於年內按業務分類之收入及業績分析如下：

	支付 交易處理 解決方案 千港元	金融 解決方案 千港元	電能計量 產品及 解決方案 千港元	平台運營 解決方案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集團合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類營業額	1,050,313	351,407	314,778	210,766	-	1,927,264
分類間營業額	-	(3,328)	-	(2,699)	-	(6,027)
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額	<u>1,050,313</u>	<u>348,079</u>	<u>314,778</u>	<u>208,067</u>	<u>-</u>	<u>1,921,237</u>
分類EBITDA	<u>253,239</u>	<u>26,473</u>	<u>22,744</u>	<u>8,055</u>	<u>(13,438)</u>	<u>297,073</u>
折舊	(83,587)	(1,449)	(3,948)	(3,323)	(282)	(92,589)
攤銷	-	(10,267)	(237)	-	-	(10,504)
分類經營溢利／(虧損)	<u>169,652</u>	<u>14,757</u>	<u>18,559</u>	<u>4,732</u>	<u>(13,720)</u>	<u>193,980</u>
未分配其他收入						4,900
未分配企業開支						(66,557)
應佔以權益法入賬之投資業績						198,992
以權益法入賬之一項投資權益 攤薄收益						826
除所得稅前溢利						332,141
所得稅開支						(19,485)
年內溢利						<u>312,656</u>

	支付 交易處理 解決方案 千港元	金融 解決方案 千港元	電能計量 產品及 解決方案 千港元	平台營運 解決方案 千港元 (重列)	其他 千港元	集團合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類營業額	511,188	384,147	209,860	277,828	-	1,383,023
分類間營業額	(10)	(2,051)	-	(4,116)	-	(6,177)
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額	<u>511,178</u>	<u>382,096</u>	<u>209,860</u>	<u>273,712</u>	<u>-</u>	<u>1,376,846</u>
分類EBITDA	<u>99,917</u>	<u>26,814</u>	<u>(10,990)</u>	<u>35,292</u>	<u>(15,557)</u>	<u>135,476</u>
折舊	(39,652)	(2,291)	(4,348)	(5,728)	(626)	(52,645)
攤銷	-	(10,267)	(496)	-	-	(10,763)
分類經營溢利／(虧損)	<u>60,265</u>	<u>14,256</u>	<u>(15,834)</u>	<u>29,564</u>	<u>(16,183)</u>	<u>72,068</u>
未分配其他收入						7,226
未分配企業開支						(72,801)
應佔以權益法入賬之投資之業績						198,218
以權益法入賬之一項投資權益						
攤薄虧損						<u>(8,442)</u>
除所得稅前溢利						196,269
所得稅開支						<u>(3,577)</u>
年內溢利						<u><u>192,692</u></u>

未分配企業開支指用於所有分類之成本，分別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42,000 港元(二零一五年：1,603,000 港元)、投資物業折舊 206,000 港元(二零一五年：172,000 港元)及租賃土地攤銷 760,000 港元(二零一五年：759,000 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分類資產與負債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非流動資產之添置如下：

	支付 交易處理 解決方案 千港元	金融解決 方案 千港元	電能計量 產品及 解決方案 千港元	平台運營 解決方案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集團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類資產	<u>2,004,105</u>	<u>333,645</u>	<u>412,233</u>	<u>904,958</u>	<u>81,248</u>	<u>2,945,638</u>	<u>(1,182,786)</u>	<u>5,499,041</u>
分類負債	<u>(1,634,724)</u>	<u>(303,450)</u>	<u>(300,414)</u>	<u>(601,608)</u>	<u>(182,146)</u>	<u>(73,818)</u>	<u>1,182,786</u>	<u>(1,913,374)</u>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非流動資產之添置 (不包括長期按金、 以權益法入賬之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u>167,628</u>	<u>142</u>	<u>1,223</u>	<u>4,171</u>	<u>166</u>	<u>82</u>	<u>-</u>	<u>173,412</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分類資產與負債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非流動資產之添置如下：

	支付 交易處理 解決方案 千港元	金融 解決方案 千港元	電能計量 產品及 解決方案 千港元	平台運營 解決方案 千港元 (重列)	其他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集團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類資產	<u>1,323,709</u>	<u>320,848</u>	<u>349,784</u>	<u>857,379</u>	<u>89,909</u>	<u>2,836,084</u>	<u>(1,201,198)</u>	<u>4,576,515</u>
分類負債	<u>(1,086,065)</u>	<u>(285,740)</u>	<u>(254,614)</u>	<u>(559,003)</u>	<u>(182,878)</u>	<u>(71,469)</u>	<u>1,201,198</u>	<u>(1,238,571)</u>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非流動資產之添置 (不包括長期按金、 以權益法入賬之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 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u>163,855</u>	<u>1,431</u>	<u>2,316</u>	<u>1,658</u>	<u>448</u>	<u>1,383</u>	<u>-</u>	<u>171,091</u>

未分配資產主要包括以權益法入賬之投資1,663,25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525,040,000港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747,47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720,743,000港元)。

年內，非流動資產之添置主要包括對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添置。

收入中約185,21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53,241,000港元)產生自單一外部客戶。該等收入來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平台運營解決方案分類(二零一五年：相同)。

向董事會提供之資料採用與綜合財務報表一致之方法計量。該等資產與負債按分類之業務分配。

分類間之銷售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向董事會匯報自外部客戶之收入採用與綜合收益表一致之方法計量。

本集團主要所在於中國大陸、香港、日本及澳門。本集團按地區劃分之營業額(按該營業額產生之地區釐定)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中國大陸	1,863,410	1,336,190
香港	31,506	14,098
日本	19,110	17,006
澳門	7,211	9,552
	<u>1,921,237</u>	<u>1,376,846</u>

本集團按地區劃分之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長期按金、以權益法入賬之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流動資產(按相關資產所在地釐定)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中國大陸	302,173	243,386
香港	9,676	20,159
日本	-	5,218
	<u>311,849</u>	<u>268,763</u>
流動資產		
中國大陸	2,386,544	1,796,956
香港	720,741	760,721
日本	222,590	203,772
澳門	7,640	9,963
	<u>3,337,515</u>	<u>2,771,412</u>

4 以性質區分之開支

於銷售成本、銷售開支及行政費用計入之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3,500	3,37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4,131	54,248
投資物業折舊	206	172
租賃土地攤銷	983	995
無形資產攤銷	10,281	10,527
僱員福利支出(包括董事酬金)	443,743	457,179
售出存貨成本(包括撥回撥備/存貨撥備)	234,825	203,931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27,902	37,514
設備之經營租約租金	17	6,761
研究及開發成本(包括員工成本)	154,210	139,90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撥回撥備)/存貨撥備	754	140
應收賬款減值之撥備撥回淨額	(3,507)	-
	<u>(3,507)</u>	<u>-</u>

5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為以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 (二零一五年：16.5%) 計算。海外溢利稅項則以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當時之稅率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現時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
— 海外稅項	20,017	4,415
遞延稅項	(13)	(48)
過往年度調整	(519)	(790)
所得稅開支	<u>19,485</u>	<u>3,577</u>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通過之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及相關法規，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除非優惠稅率適用於附屬公司所在城市，否則中國附屬公司須遵照新企業所得稅適用稅率25%之規定。

倘一間附屬公司須遵照企業所得稅之規定及合資格成為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則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5%。

主要附屬公司之適用企業所得稅率

北京高陽金信信息技術有限公司(「高陽金信信息」)及杭州百富電子技術有限公司(「杭州電子技術」)於二零一五年根據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獲重新評定為高新技術企業。隨行付支付有限公司(「SXF」)於二零一四年根據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合資格成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高陽金信信息、杭州電子技術及SXF之適用企業所得稅率為15% (二零一五年：15%)。

湖南高陽通聯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湖南高陽通聯」)於二零一三年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獲評為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於二零一六年到期。湖南高陽通聯並無重續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適用企業所得稅率為25% (二零一五年：15%)。

6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u>283,964</u>	<u>183,486</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2,776,834</u>	<u>2,776,834</u>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港元)	<u>0.102</u>	<u>0.066</u>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按轉換所有潛在攤薄股份之假設而調整收入淨額及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三類(二零一五年：相同)具潛在攤薄效應之股份：一間聯營公司－百富環球科技有限公司(「百富環球」)發行之購股權及一間聯營公司－Cloopen Group Holdings Limited(「Cloopen」，本集團前合營企業)發行之購股權及可換股優先股(附註9)。

百富環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行購股權產生攤薄影響(二零一五年：相同)。

就百富環球發行之購股權而言，行使百富環球之未行使購股權可能具有攤薄影響。倘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少及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攤薄收益減少將導致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減少，則行使百富環球之購股權將具有攤薄影響。釐定可按公平值收購之股份數目(按聯營公司股份之平均年度公平值釐定)乃根據百富環球之未行使購股權所附之認購權貨幣價值計算。上文所計算之股份數目乃與假設百富環球之購股權獲行使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作比較。

就Cloopen發行之購股權及可換股優先股而言，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Cloopen之權益賬面值為零(二零一五年：相同)。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佔虧損超過其於Cloopen普通股之權益，行使上述購股權及可換股優先股對每股攤薄盈利不會產生任何影響。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283,964	183,486
假設一間聯營公司發行之所有尚 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千港元)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應佔溢利減少	(1,027)	(1,509)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權益攤薄收益減少／虧損增加	(6,573)	(4,770)
用以釐定每股攤薄盈利之本公司 權益持有人應佔經調整溢利(千港元)	276,364	177,207
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2,776,834	2,776,834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攤薄溢利(每股港元)	0.100	0.064

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本集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非上市股本證券及非上市投資基金，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6,982	—
添置	82,518	7,355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重估公平值收益／(虧損)	22,755	(21)
匯兌調整	(6,142)	(35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06,113	6,982
香港境外之非上市股本投資	14,664	6,982
香港境外之非上市投資基金	91,449	—
	106,113	6,98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按人民幣列值。

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指非上市可換股優先股之投資，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	-
添置	78,000	-
於損益確認之重估公平值虧損	(1,120)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76,880</u>	<u>-</u>
香港境外之非上市可換股優先股	<u>76,880</u>	<u>-</u>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本集團認購7,443,326股Cloopen之C系列可換股優先股（「C系列可換股優先股」）（見附註9）。本集團所認購C系列可換股優先股之代價約為78,000,000港元（相當於10,000,000美元）。

本集團（作為C系列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有：

- i) 權利要求Cloopen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或發生最終認購協議所訂明之其他條件（以較早者為準）後按相等於下列較高者之價格贖回C系列可換股優先股：具8%複合年利率回報加任何應計但未付股息之發行價或於贖回日期之公平值；及
- ii) 權利於最終認購協議所訂明之轉換日期根據若干條件按轉換價將C系列可換股優先股轉換為Cloopen之普通股。

C系列可換股優先股連同上述權利乃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並按公平值確認。C系列可換股優先股之公平值乃由獨立估值師於首次入賬日期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估值。

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指香港境外之非上市C系列可換股優先股。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賬面值乃以美元列值。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乃於綜合收益表內「其他虧損」中列賬。

9 以權益法入賬之投資

(a) 於百富環球之投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525,040	1,370,383
應佔溢利	198,992	199,012
應佔其他全面虧損	(41,132)	(33,373)
應佔其他儲備	1,248	4,828
權益攤薄(附註ii)	942	(8,530)
已收股息	(21,840)	(7,28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663,250</u>	<u>1,525,040</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百富環球(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權益公平值為1,870,96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908,360,000港元)，本集團權益之賬面值為1,663,25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525,040,000港元)。公平值乃按於結算日之活躍市場現時價格釐定。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百富環球之權益為32.86%(二零一五年：32.73%)。

概無有關本集團於百富環球之權益之或然負債。

附註i：百富環球主要從事開發及銷售電子支付銷售點(「電子支付終端」)產品以及提供支付解決方案服務及維護服務(統稱「電子支付終端解決方案業務」)。

附註ii：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百富環球若干僱員行使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設立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攤薄收益82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權益攤薄虧損8,442,000港元)已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包括計入綜合收益表扣除儲備11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計入綜合收益表進賬88,000港元)。因此，本集團於百富環球之權益由32.73%減至32.56%。

附註iii：年內，百富環球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合共10,000,000股普通股。有關購回股份隨後已於年內註銷。因此，本集團於百富環球之權益由32.56%增至32.86%。

(b) 於 Cloopen 之投資

下文載列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聯營公司－Cloopen（二零一五年：合營企業）。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Cloopen之賬面值為零，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不屬重大。Cloopen擁有之股本由A類普通股、B類普通股、A系列可換股優先股、B系列可換股優先股及C系列可換股優先股構成。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Cloopen向一名現有股東發行27,862,642股普通股。緊隨其後，Cloopen再向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發行7,443,326股C系列可換股優先股及向若干其他投資者發行另外37,216,630股C系列可換股優先股（「C系列交易」）。C系列交易完成後，按本集團所持有所有Cloopen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普通股計算，本集團於Cloopen普通股之實際權益由67.5%減至47.8%。C系列交易後，本集團亦不再擁有Cloopen之共同控制權，而Cloopen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概無就本集團於Cloopen之權益提供資金之或然負債及承擔。

應佔Cloopen之權益變動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	2,584
應佔虧損（附註i）	—	(794)
應佔其他全面虧損（附註i）	—	(3,104)
應佔其他儲備	—	1,314
	<u>—</u>	<u>1,314</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附註ii）	<u>—</u>	<u>—</u>

附註i：應佔虧損及其他全面虧損乃按本集團持有之Cloopen已發行普通股之實際權益計算。

附註ii：於Cloopen之權益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在初次確認後倘於Cloopen之權益之賬面值因虧損減至零，賬面值將因應本集團應佔於Cloopen之權益之損益份額以及其他全面收益或虧損變動而增加或減少。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佔Cloopen之虧損超過其於Cloopen普通股之權益，該項投資於本年並無對綜合收益表構成整體財務影響。

10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支付交易處理解決方案業務之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即期部分		
應收賬款(附註(a))	247,647	246,527
應收票據(附註(b))	1,284	7,707
減：應收款項減值撥備(附註(c))	(5,397)	(18,645)
	<u>243,534</u>	<u>235,589</u>
支付交易處理解決方案業務之應收款項(附註(d))	<u>-</u>	<u>115,642</u>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	15,086	10,931
按金	11,193	12,640
其他	11,761	16,994
	<u>38,040</u>	<u>40,565</u>
	<u>281,574</u>	<u>391,796</u>
非即期部分		
長期按金及預付款項	<u>3,434</u>	<u>4,318</u>
合計	<u><u>285,008</u></u>	<u><u>396,114</u></u>

附註：

(a) 應收賬款

本集團給予貿易債務人之信貸期由0至180日不等。主要按發票日期作出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即期至90日	170,730	170,302
91至180日	18,925	7,854
181至365日	23,981	17,248
365日以上	34,011	51,123
	<u>247,647</u>	<u>246,527</u>

(b) 應收票據

該結餘指到期日為少於六個月之銀行承兌票據。

本集團應收票據之到期情況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90日內	1,284	1,216
91至180日內	—	6,491
	<u>1,284</u>	<u>7,707</u>

(c)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5,39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8,645,000港元)已減值。該等已減值應收款項主要與個別拖欠款項之客戶有關。主要按發票日期作出之該等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91至180日	—	—
181至365日	—	—
365日以上	5,397	18,645
	<u>5,397</u>	<u>18,645</u>

(d) 支付交易處理解決方案業務之應收款項

有關結餘主要指支付交易處理解決方案業務產生之應收款項。

就代表商戶收取之交易處理付款，有關金額一般於商戶之相關交易獲金融機構確認時可由本集團向相關金融機構收取。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之賬齡低於90日並以日圓列值。

11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支付交易處理解決方案業務之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附註(a))	230,566	165,685
應付票據(附註(b))	35,704	35,538
	<u>266,270</u>	<u>201,223</u>
支付交易處理解決方案業務之應付款項(附註(c))	787,667	472,91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附註(d))	646,400	467,030
	<u>1,700,337</u>	<u>1,141,165</u>

附註：

(a) 應付賬款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按發票日期作出之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即時至90日	177,059	104,471
91至180日	33,503	24,173
181至365日	8,162	21,172
365日以上	11,842	15,869
	<u>230,566</u>	<u>165,685</u>

獲供應商授予之信貸期介乎0至180日之間。

(b) 應付票據

餘額指銀行承兌票據：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90日內到期	19,161	20,987
91至180日內到期	16,543	14,551
	<u>35,704</u>	<u>35,538</u>

(c) 支付交易處理解決方案業務之應付款項

有關結餘指就支付交易處理解決方案業務應付商戶之款項。有關金額一般於30日內進行結算及按以下貨幣列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人民幣	787,667	388,066
日圓	-	84,846
	<u>787,667</u>	<u>472,912</u>

(d)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應計員工成本及退休金供款	162,675	136,817
按金及預先收取款項	332,501	148,901
其他	151,224	181,312
	<u>646,400</u>	<u>467,030</u>

12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的資產及負債

有關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 Merchant Support Co., Ltd 及其附屬公司(「出售組別」)之資產及負債(屬支付交易處理解決方案分類之部分), 繼本公司、Merchant Support Co., Ltd 及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諒解備忘錄在日本出售出售組別後呈列為持作出售。該交易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完成。

(a)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的資產

	於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7,530
長期存款及預付款項	160
支付交易處理解決方案業務之應收款項	133,464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3,19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8,245
	<u>222,590</u>

(b)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的負債

	於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支付交易處理解決方案業務之應付款項	95,91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520
應付以權益法入賬之投資之款項	12
當期所得稅負債	33
	<u>96,480</u>

(c) 就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收入

	於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u>2,847</u>

交易之預期代價高於相關資產及負債之賬面總值。因此, 將資產及負債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時並無確認減值虧損。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股份。

末期股息

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

為確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記錄日期(鑒於將不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即指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的截止日期)為2017年4月18日(星期二)。本公司股東必須於2017年4月18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乃按照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之原則(「原則」)及守則條文(「守則條文」)訂立。

制定企業管治常規及準則時，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應用該等原則並一直遵守全部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集團已採納規管董事對本公司有關證券進行交易的交易指引，其條款乃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內所載之規定準則。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已確認彼等於年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本集團之交易指引內所載之規定準則。

就因其職位或僱用而可取得或可能取得有關本集團之內幕資料或本公司證券之僱員而言，本公司亦已制定該等僱員對本公司證券進行交易之書面交易指引，其條款乃不遜於標準守則內所載之規定準則。

確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身分

就有關報告期間，本公司已接獲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譚振輝先生、梁偉民先生及許思濤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辭任))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所作出確認彼等獨立身分之年度確認書，向本公司確認彼等各自符合上市規則所載之獨立身分指引。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屬獨立人士。

尤其是，進一步補充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之公佈，張楷淳先生(「張先生」)自二零零九年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已獲調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起生效。於彼擔任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內，張先生負責各方面之工作，包括管理層表現監測、風險評估及內部監控，並無涉及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彼等任何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之日常管理及營運或執行或管理角色或職能。

因此，張先生被視為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身分準則，惟第3.13(7)條有關彼過往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技術細節則除外，有關委任本質上並無影響彼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身分，而本公司已接獲張先生確認彼之有關獨立身分作出之確認書。

審核委員會

訂明審核委員會權力及職責之書面職權範圍已予編製及採納。

審核委員會乃董事會與本公司核數師就本集團審核範圍內事宜之重要橋樑。審核委員會亦檢討外部和內部核數及內部監控和風險評估之成效。於本公佈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譚振輝先生、梁偉民先生及張楷淳先生所組成。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舉行兩次會議。

審閱綜合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的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初步業績公佈中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相關附註所列數字與本集團該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列載數額核對一致。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之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未對初步業績公佈發出任何核證。

刊登業績公佈及年報

公佈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hisun.com.hk 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登。二零一六年年報將於稍後時間寄發予所有股東，並於上述網站刊登。

上文所載二零一六年年度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惟資料乃節錄自將載入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年報內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文晉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張玉峰先生、渠萬春先生、徐文生先生、李文晉先生及徐昌軍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譚振輝先生、梁偉民先生及張楷淳先生。